

檔 號：

保存年限：

##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函

機關地址：Boulevard du Regent 40, 1000-  
Brussels, Belgium

傳 真：+32.2.502.1707

聯絡電話：+32.2.289.123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比教字第10308081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一 1030808139\_ATTACH1.PDF、附件二 1030808139\_ATTACH2.PDF、  
附件三 1030808139\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相關資訊摘要三份，敬請 廣為周知，並鼓勵各院、系、所、中心與會。請查照。

說明：

一、教育部103年8月7日臺教文(四)字第10325108758號有關召開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暨『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說明會」函計達。

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相關資訊：

(一)申請模式：大專校院等方可提出申請。我大專校院可以「伙伴」(partner)模式(非主要申請者)，與位於歐盟會員國之合作或姊妹校院共同研議成立校際平台(consortia)，簽署校際交流協議以參與該計畫。

(二)可申請之子方案：「大專校院雙聯碩士課程」(Joint Master Degree, JMD)；「於青年交流領域之跨國合作」(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Youth)；運動相關之發展、知識轉移、創新實務執行等跨領域合作計畫(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s in the Sport World)。另案內「莫內計畫」(Jean Monnet Activities)則開放予世界各國；我大專校院可以「主要申請者」模式逕向歐盟教

國立中興大學



1030012185 103/8/11

育、視聽、及文化執行署 (EACEA)提出申請。

(三)臺灣大學校院參與「伊拉斯莫斯世界」(Erasmus Mundus)相關計畫成效(2010-2014)：(1)學校參與：「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項下行動方案一：「伊拉斯莫斯世界碩士課程」(Erasmus Mundus Master Courses, EMMC)：臺灣大學(2012)、中正大學(2012)。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項下行動方案二：「伙伴計畫」(Partnership)：臺灣大學(2011與2012)。(2)歐盟獎學金(2010-2014)：「伊拉斯莫斯世界獎學金」(2010-2013)：51名學生與研究人員。「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獎學金」(2014)：15名學生。

(四)臺灣大學校院本(2014)年尚可申請參與之子方案：將於本(2014)年秋季公佈。

三、「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相關資訊：

(一)申請模式：我大學校院可以第三國家(Third Countries)，自行負擔經費方式，與位於歐盟會員國之合作或姊妹校院共同研議成立校際平台(consortia)，參與該計畫。教研人員則可直接向歐洲大學校院申請個人移動計畫補助。

(二)可申請之子方案：創新訓練網絡(ITN)；教研人員個人移動(IF)；創新機構職員交換計畫(RISE)；學人計畫(COFUND)。

(三)臺灣大專校院參與「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Marie Curie Actions, MCA)成效(2007-2013)：(1)學校參與：清華大學(2)個人參與：53名臺灣教研人員赴歐進行研究如次：ITN 24名；IF (IIF+IEF) 7名；IAPP 6名；

IRSES: 1名；COFUND 15名。惟無歐方人員赴臺。

(四)臺灣大專校院本(2014)年尚可申請參與之子方案：(1)教研人員個人移動(IF)：2014年9月11日截止。(2)學人計畫(COFUND)：2014年10月2日截止。(3)創新訓練網絡(ITN)及創新機構職員交換計畫(RISE)將分別於2014年9月及2015年1月再度開放申請。

四、茲再檢送「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簡介」、「2012-2013年歐盟『伊拉斯莫斯計畫』成果與展望」、「歐盟『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MSCA)簡介」或摘要，併供與會參處。二計畫「學校參與」部分，除「新伊拉斯莫斯計畫」子方案「莫內計畫」外，均需由貴校與歐洲大學成立校際平台，以「伙伴」模式參與申請。至於「個人參與」部分，「新伊拉斯莫斯計畫」項下除歐盟獎學金外，其餘有關「個人移動」之子方案則待貴校與歐洲大學簽訂校際交流協議後，方能參與並接受補助。為鼓勵我大專校院參與歐盟計畫，並提昇我大專校院與歐洲校院之交流合作，敬請轉知貴校師生，並指派負責之業務同仁共同與會，並就相關問題直接與歐盟計畫資深主管及負責人進行座談。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駐  
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103/08/11  
08:48:16

## 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簡介

駐外單位：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歐盟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始，正式實施期程至 2020 年之青年人才教育計畫「Erasmus+」。此方案包含三大行動方案：個人學習移動(Learning Mobility of Individuals)、創新與典範實務交流合作(Cooperation for Innov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Good Practices)、政策革新支援(Support for Policy Reform)；亦含其他方案：莫內計畫相關活動(Jean Monnet Activities)與運動(Sport)等。

本計畫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對話窗口-歐盟文教總署(DG EAC)負責策略統籌，歐盟教育、視聽、及文化執行署 (EACEA)執行，惟大學校院等方可提出申請。參與國家分類如次：方案參與國(Programme Countries)、伙伴國家(Partner Countries)。其中方案參與國分類為歐盟會員國(Member States of the EU)、非歐盟會員國之方案參與國(Non EU Programme Countries)。伙伴國家則分類歐盟鄰近伙伴國家(Partner Countries Neighboring the EU)、其他伙伴國家(Other Partner Countries，臺灣屬此類)。

「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 2014-2020)之三大行動方案包含之子方案如次：

### 一、個人學習移動行動方案(Learning Mobility of Individuals)

#### (一)4 個子方案：

- 1. Mobility projects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training and youth  
促進青年學生於教育、訓練、青年等項目下進行跨國移動學習交流。
- 2. Large scale European Voluntary Service events  
促使青年參與歐洲跨國志工交流活動。

- 3. Joint Master Degree(JMD)

大專校院協同碩士課程；為一國際化、提供跨國碩士學習課程(以及獎學金)的教育方案(含 60、90 或 120 歐洲 ECTS 學分)。此平台成員除包含至少三所來自三個不同方案參與國的高等教育機構外，亦可邀請來自其他國家、領域之教育與非教育機構參與。

- 4. Master Student Loan Guarantee

進修碩士課程的歐洲學生可藉「貸款保證計畫」獲得補助。

(二)主要參與國家：方案參與國或歐盟臨近伙伴國家。我大專校院可成為第 3 項子方案「大專校院協同碩士課程」伙伴(非主要申請人)。

## 二、創新與典範實務交流合作(Cooperation for Innov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Good Practices)

(一)4 個子方案：

- 1. Strategic Partnerships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training of youth

支援與創新實務有關，於機構、地方、區域、各國、跨國等各層面之發展、知識轉移、執行等相關合作活動。

- 2. Knowledge Alliances

知識聯盟；高等教育機構與產業界跨國、有組織、以結果為導向的創新實務合作計畫。

- 3. Sector Skills Alliances

產業技術聯盟；提昇在職訓練計畫內容、補足目標產業所需技術的計畫。

- 4. 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youth

對方案參與國、伙伴國家於青年交流領域之跨國合作；如政策對話、實務交流、舉辦會議或工作坊等活動提供補助

(二)主要參與國家：無明令規定其他伙伴國家不可參加，目前主軸為加強歐盟與鄰近伙伴國家之交流。其中「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Youth」子方案對我機構開放參與(非主要申請人)。

## 三、政策革新支援 (Support for Policy Reform)

(一)包含 1 個子方案：

- 1.Structured Dialogue: meeting between young people and decision makers in the field of youth  
對促進青年與公共行政部門決策者對話之計畫提供補助。

(二)主要參與國家：僅方案參與國或歐盟鄰近伙伴國家方可參與。

#### 四、莫內計畫(Jean Monnet Activities)

(一)包含 6 個子方案：

- 1.Jean Monnet Module  
莫內模組課程；與歐盟研究相關之短期課程。
- 2.Jean Monnet Chair  
莫內講座；大專校院教授或資深講師擔任講座，教授歐盟相關課程。
- 3.Jean Monnet Excellence Centre  
莫內卓越中心；從事歐盟資訊研析與推廣；僅設有 Jean Monnet Chair 之機構方可申請設立。
- 4.Jean Monnet Support to Institutions and Associations  
莫內機構/協會協助方案；對進行歐盟相關研究教學活動之教師、訓練、機構提供補助。
- 5.Jean Monnet Networks  
莫內跨國資訊網；該資訊網活動包含資訊蒐集、經驗與知識分享等相關項目。
- 6.Jean Monnet Projects  
莫內方案；對與歐盟相關之創新、跨領域、資訊傳播等相關計畫提供補助。

(二)主要參與國家：開放予世界各國。

#### 五、運動 (Sports)

(一)包含 2 個子方案：

- 1. 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s in the sport world  
對與運動相關之發展、知識轉移、創新實務執行等跨領域合作計畫進行補助。
- 2. Not-for-profit European sport events  
對執行與社會包容、平等機會等相關策略於歐洲進行之活動提供補助。

(二)主要參與國家：目前主軸為加強歐盟與鄰近伙伴國家之交流。其中「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s in the sport world」子方案對我機構開放參與(非主要申請人)。

資料來源：

[http://ec.europa.eu/programmes/erasmus-plus/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programmes/erasmus-plus/index_en.htm)  
[http://eacea.ec.europa.eu/erasmus-plus\\_en](http://eacea.ec.europa.eu/erasmus-plus_en)

計畫網站：

[http://ec.europa.eu/programmes/erasmus-plus/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programmes/erasmus-plus/index_en.htm)

歐盟教育、視聽、及文化執行署：

[http://eacea.ec.europa.eu/erasmus-plus\\_en](http://eacea.ec.europa.eu/erasmus-plus_en)

## 2012-2013 年歐盟伊拉斯莫斯計畫成果與展望

駐外單位：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 伊拉斯莫斯計畫所創的新紀錄

歐盟執委會公布 2012-13 年伊拉斯莫斯計畫相關數據，268,143 位歐洲學生與 52,624 位大學教職員獲得伊拉斯莫斯獎學金至國外留學、實習、教學或培訓。

伊拉斯莫斯計畫提供學生到另一歐洲國家進行 3 至 12 個月的留學或實習機會，參與伊拉斯莫斯計畫院校的學生皆可申請，此計畫跨 33 國，包括歐盟會員會、冰島、列支維斯坦、挪威、瑞士與土耳其。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於 2014 年 1 月始實施，年期 2014 至 2020 年，總預算為 150 億歐元，較前期計畫增加 40%，將補助 400 萬人流動，包括 200 萬名大學生至外國（歐洲或歐洲外）留學與實習機會。

伊拉斯莫斯計畫實施 27 年以來，獲得獎學金的學生數每年持續增加，2009-10 年首次超過 200,000 人，2012-13 年創新記錄達 268,143 人，較前年增加 6%。幾乎所有計畫內國家的參與學生數皆有所成長，出國人數成長最多的國家為馬爾他（40%），賽浦路斯(36%)，克羅埃西亞(27%)，與土耳其（22%）。立陶宛、西班牙、拉脫維亞、冰島、盧森堡與列支維斯敦參與學生數則較前年下降。

選送最多伊拉斯莫斯生留學與實習學生國為西班牙（39,249），次為法國（35,311）與德國(34,891)。西班牙也是最多學生選擇留學的國家（40,202），次為德國(30,368)與法國（29,293），英國所收的外國留



學生(27,182)則為其選送留學生數(14,572)的二倍。共有 3,388 所大學院校選送學生出國交流，較前年增加 6%。

伊拉斯莫斯獎學金平均每月為 272 歐，較前年(250 歐)增加 9%，2007 至 2013 年，執委會設定各國招收學生每月的獎助限額，此額度由該國負責伊拉斯莫斯計畫的政府單位與高等教育機構共同訂定。2012-13 年則有 388 位障礙生獲額外補助參與伊拉斯莫斯計畫，較 2011-12 年的 336 位多。

2012-13 年，268,143 位伊拉斯莫斯生中有 212,522 位至國外留學，較前期增加 3.8%，7 國的出國學生數成長超過 10% (克羅埃西亞、賽浦路斯、丹麥、希臘、馬爾他、斯洛伐克、與土耳其)，但有 11 國出國學生數減少 (保加利亞、匈牙利、冰島、拉脫維亞、列支維斯敦、立陶宛、盧森堡、波蘭、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與西班牙)。就碩士生比例而言，盧森堡、列支維斯敦與芬蘭選送最多學生出國留學。平均留學期間為 6.2 個月，獎學金平均為每月 253 歐元。社會科學、商管與法律為最受歡迎科系 (41%)，次為人文藝術(22%)，工程、製造、與營建 (16%)。

自 2007 年始，伊拉斯莫斯計畫提供學生出國實習機會，獲取其相關領域的工作經驗，2012-13 年伊拉斯莫斯計畫中有五分之一的學生 (55,621)選擇出國實習，較前年高 16%，平均實習期間為 4.7 個月，獎學金每月平均為 376 歐。法國參與伊拉斯莫斯實習計畫的學生最多 (8,571)，次為德國(6,004)，西班牙(5,701)，英國則是最受歡迎的實習國，共有 9,072 位實習生，其次為西班牙(8,610)與德國(7,602)。

為支持國外實習計畫，大學院校可與其他機構與組織如公司企業或協會建立合作關係，計 15 個參與國家（奧、保、賽、捷、西、芬、法、德、西、義、荷、波、葡、斯洛維尼亞與土耳其）所成立的 114 個實習合作計畫接受補助，佔 2012-13 年伊拉斯莫斯國外實習工作的 14%。其中社科、商管與法律背景的實習生最多（31%），人文藝術、工程製造與營建領域比例則大致相同（17%）。

根據最新的 Eurostat 統計，2011-12 年有逾 550 萬名畢業生有 5% 獲得伊拉斯莫斯計畫獎助。其中 67% 參與大學課程，29% 為碩士研究，1% 博士研究，3% 為短期研究。約有 10% 的歐盟學生曾經或正參與伊拉斯莫斯計畫或透過其他公私獎助完成部分或全部的課程。

2012 年 4 月 26-27 日，高等教育部長於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 (IP/12/394) 通過波隆那流動政策 (Bologna Mobility Strategy)，目標為 2020 年 20% 的歐洲大學生應獲出國留學經驗，此亦呼應 2011 年 11 月所訂定的歐盟高等教育流動性里程碑。

### **如何申請新伊拉斯莫斯獎學金？**

簽署伊拉斯莫斯高等教育章程 33 國的大學院校學生皆可參與（2014 年有 28 個歐盟會員國、冰島、列支維斯敦、挪威、與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與土耳其），大多數（約 5000 所）歐洲大學院校簽署新伊拉斯莫斯高等教育章程，自 2015-16 學年開始，伊拉斯莫斯計畫將補助學生與教職員與歐洲外合作國家的交換計畫。

申請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第一步為聯繫選送院校的國際關係辦公室，填交學習同意函，此文件含留學或交換期間研讀課程，需經學生、選送

與接收院校或公司三方同意許可，確保選送院校對完成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課程的學位認可，相關條件為：

- 學習類：擬至國外完成部分課程者應為大學二年級以上
- 實習類：學生可於大學第一年參與伊拉斯莫斯實習計畫
- 期間：學習類為3至12個月，實習類為2至12個月

### 大學參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的條件為何？

在參與伊拉斯莫斯交流或合作計畫（Erasmus mobility or cooperation projects）之前，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院校需簽署伊拉斯莫斯高等教育章程（Erasmus Charter for Higher Education），同意接受相關規則與義務，以確保優質教育。接收院校不能向前來就讀的伊拉斯莫斯學生收取學費，當學生完成課程與實習返回後，選送院校亦應授與證書或學位認可。

參考資料：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MEMO-14-476\\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4-476_en.htm)

## 歐盟新人才培育方案－新居禮夫人計畫(MSCA)簡介

駐外單位：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歐盟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始，正式實施期程至 2020 年之新教科研計畫「Horizon 2020」。此方案包含三大主題：卓越科學(Excellent Science)、產業領導力(Industrial Leadership)、社會挑戰(Societal Challenges)；亦含其他方案：推展卓越科學以及推廣計畫參與、科學與社會、歐洲創新與科技中心、歐洲原子能委員會。

其中「人才培育」仍為歐盟策略重點，歸於「卓越科學」主題下；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對話窗口-歐盟文教總署負責承辦。

新居禮夫人計畫(Marie Skolodowska Curie Actions, 2014-2020)包含之子方案計有：

- 創新訓練網絡：ITN (Innovative Training Networks)
- 研究員個人移動：IF (Individual Fellowships)  
整合 2007-2013 年「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Marie Curie Actions, MCA, 2007-2013)之 IEF, IOF, IIF, CIG 子方案
- 研究與創新機構職員交換計畫：RISE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Staff Exchange)  
整合 2007-2013 年「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Marie Curie Actions, MCA, 2007-2013)之 IAPP, IRSES 子方案
- 學人計畫：COFUND (Co-Funding of regional,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mes)

2007-2013 年「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同名子方案的延續發展。

除上述固定計畫外，2014 年亦另列有二項子方案供歐盟會員國或鄰近國家機構申請：研究之夜-人才培育計畫推廣活動(NIGHT)、跨國國家聯絡點合作(NCP)。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主要參與國家	我國大專校院參與	備註
ITN	<p>包含 3 個子方案</p> <p>1. European Training Networks (ETN) 邀請企業等培育初階研究人員</p> <p>2. European Industrial Doctorates (EID) 以企業參與博士課程模式，培育高階研究人員</p> <p>3. European Joint Doctorates (EJD) 歐洲大專校院雙聯博士課程</p>	歐盟或鄰近國家	可以第 3 國家，自行負擔經費方式申請參與	初階研究員
IF	<p>包含 2 個子方案</p> <p>1. European Fellowships 提供學人至歐洲或搬遷至歐盟境內進行研究之獎助</p> <p>2. Global Fellowships 提供學人於非歐盟國家進行研究之獎助，其中包含期程最後 12 個月返回原歐洲機構述職之獎助</p>	歐盟或鄰近國家	可以第 3 國家，自行負擔經費方式申請參與	資深研究員  教研人員可直接向歐洲大專校院提出申請並獲歐方經費補助

RISE	獎助教研人員以及機構職員，促進跨國、跨部門經驗與知識分享，並促進創新與科技發展。	歐盟或鄰近國家	可以第3國家，自行負擔經費方式申請參與	初階與資深研究員皆可透過所屬機構申請
COFUND	包含2個子方案： 1. Doctoral Programmes 獎助予初階研究員 2. Fellowship Programmes 獎助予資深研究員	歐盟或鄰近國家	可以第3國家，自行負擔經費方式申請參與	

2007-2013年我國參與居禮夫人計畫概況：在個人方面，計有53名人員申請成功；在機構方面，僅清華大學成功參與IRSES研究機構職員交換計畫。無歐方機構人員於此計畫架構下赴臺進行研究。

資料來源：

<http://ec.europa.eu/programmes/horizon2020/en/h2020-section/marie-sk%C5%82odowska-curie-actions>

